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24〕4号

签发人：郭 宁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结合洛江实际，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1. 以科学理论指引法治建设。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

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做到一体学习领会、一体指导实践、一体推动落实。印发实施《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重要举措的分工方案》，邀请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杨波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上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若干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在区委党校科级班、中青班上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课程，并在福建省网络干部学院组织开展“洛江区 2023 年度习近平法治思想”网络专题培训，共完成培训 300 余人次。

2.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纵深推进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出台《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推进中央、省、市各项法治建设重要举措在我区落地落实落细。2023 年，先后召开区委常委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区政府常务会等 9 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我区法治建设工作。

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督查机制。迎接省委依法治省办督察组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反馈整改督导，我区整改成效获得督察组充分肯定。出台《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实施方案》，完善督查机制、强化协调协同、实现优势互补、形成监督合力，促进各单位抓实抓牢抓细法治建设工作，全面推动提升法治建设工作质效。

（二）充分彰显法治服务保障大局作用

1.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企业开办零费用“一窗通

办”，将开办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时，新办企业首套公章刻制费用政府买单，2023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减免费用44.98万元。“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开展集群登记，解决小微企业、新兴业态创业无住所难题。实行“一照多址”“多证合办”改革，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建立容错机制，压缩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加强“互联网+监管”运用，全面认领监管事项，梳理并发布行政检查事项实施清单。2023年，事项认领率100%，检查实施清单梳理率100%、监管行为主项覆盖率92.34%、监管行为及时录入率100%、移动监管率77.33%。持续推动“审管联动”改革，通过审管衔接平台配置告知承诺制监管规则，目前我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已配置监管规则；将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拓展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梳理17个镇村联动事项配置至一体化平台，在线下中心设立“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在省网上办事大厅配置相应模块，现已办理“跨省通办”件1649件，“省内通办”件6578件。

2.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发展”暨“送法进企业”“‘三官一律’护航企业 法治赋能营商环境”“合规经营可持续 亲清护企促发展”等活动，共开展涉企专题法治讲座8场，深化“法治护企”行动。结合“百警进千企”活动，推出“助企警务顾问团”沟通联系渠道，在全区重点、规模企业推行网格民警兼任“驻企警务专员”，警企双向对接、沟通联系。优化审批服务事项的流程、环节，动态调整省网办事

大厅上的行政许可事项，636 项行政许可事项“减时间”达 89.61%、“减跑动”减至 0.06 次、“减材料”减至 4.47 份、“即办件”提升至 65.88%；最大程度取消办件过程中纸质材料收取，“全程网办”比例达 79.56%。首创推出审批“圩日”服务模式，构建“一个项目、一个团队、一跟到底”的审批服务体系，2023 年已助力辖区内 30 多个涉企审批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率先试行重点项目“模拟验收”，为 10 多个重点项目、企业开展“模拟验收”，平均压缩验收等待期约 1 个月，相关做法在省、市级媒体刊发。

3.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统筹全区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和演练等相关工作，2023 年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级预案编修完成 34 个，乡镇级预案编修完成 26 个；推动应急演练实战化。着力打造“综合性应急救援大队为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乡镇（街道）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2023 年 10 月份完成洛江区社会应急救援联勤中心建设工作，强化社会救援队伍和国家救援队伍的协同配合。完成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基本实现全天候、全时域、全地域现场事件态势回传，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区应急指挥中心多级联动，全面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基层应急管理站建设，将万安街道作为试点，以乡镇（街道）标准化应急管理站为工作轴心，实现安全监管责任合理分解，防灾减灾力量相对集中，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充分聚集，切实将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穿透到基层的“最后一米”，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逐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保障体系

1. 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充分发挥 12 名区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2023 年，区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区政府及部门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法律文书，对合同协议进行审核 11 份；参与区政府及部门处理或者代理行政诉讼 5 件；参加区政府专题会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10 条。进一步加强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2023 年 6 月，实现全区各党政机关和各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2023 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00 多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

2. 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先后印发《关于公布洛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的通知》《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和集中发布工作的函》《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检查的通知》《规范性文件十问十答》等，切实加强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2023 年，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和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3 次，解答各级部门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方面的咨询 10 件次，向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积极推行合法性审查“双审制”模式，聚焦重点项目，审查方案、合同、协议 51 件次，提出意见建议 263 条；开展事前合法性审查，审核规范性文件 16 件次，提出意见建议 58 条；处理征求意见 29 件，提出意见建议 95 条。

3.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区政府协同丰泽法院率先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息共享、案件共商、多元解纷的行政争议实质机制。推动府院签署了《行政争议诉源和执源治理机制建设合作备忘录》，组织召开洛江区行政争议诉源和执源治理府院联席会议，共同推进涉行政机关案件实质性化解。2023 年，通过府院联动化解行政案件 2 起。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通过调解和解决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10 件，促成市里办理的行政复议以申请人撤回申请而终止结案 2 件。开设行政复议窗口，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2023 年，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59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1471.8 万元，涉及 10746 平方米土地。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后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43 件（包括 2022 年结转的 6 件），纠错 20 件，纠错率达到 53.49%。全区一审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降至 12.5%，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4.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开展 2 期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全区各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规范管理行政执法资格证，新发放行政执法资格证 47 本，梳理后全区共有行政执法资格证 356 本。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随机抽查各行政执法单位 13 件行政处罚案卷。大力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成立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洛江区工作小组、工作专班，召开全区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视频会议 2 场，开展一体化平台乡镇（街道）线上和线下专题培训，做好镇街综合和条线领域的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与执法终端等设备的配置工作，完成行政执法事项和财政非税收费项目

初始化配置工作、案件分类打标工作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范工作。

（四）持续深化社会治理体系能力建设

1.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探索提升“楼宇枫桥”住宅小区物业（邻里）纠纷多元化解品牌建设。配置可视化屏幕200英寸，进一步升级完善洛江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先后下发《关于印发〈洛江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运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洛江区乡镇（街道）多元化解分中心调处纠纷“五对接”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多元化解平台运行机制。逐步形成线下以区-镇-村三级纵向调解网络为主，线上以“331”“五对接”一体化多元解纷联动机制为辅的调解新模式。2023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纠纷5159件，调解成功5155件，其中人民调解各类纠纷1724件，调解成功1724件，调处成功率100%，涉及金额4065.6578万元。

2. 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线上配有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为办事群众提供24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建立86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完善12348洛江区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在17个“党建+邻里中心”一体机内植入公共法律服务模块，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与“党建+”邻里中心平台实时对接。线下建立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6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86个，全面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及时提

出法律意见。2023 年，全区 59 名一村一法律顾问为 86 个村（社区）共提供法律服务 1623 人次，其中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136 人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02 场，为村（社区）起草、审查有关合同 47 份，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132 件，积极参与纠纷调解 6 起，调解成功率达 98%以上。优化法援办案环节，组织开展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强化刑事全覆盖制度，完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开展欠薪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妥善处理西人马、优优保洁等公司群体性讨薪案。2023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98 件，接受法律咨询人数 2341 人次，为受援人挽回损失 769.15 万元；刑事全覆盖案件 388 件，开展认罪认罚案件 279 件，刑事辩护率达 100%。

3. 高效提升全面普法宣传教育水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采用重点普法、精准普法、全民普法、智慧普法点面结合的形式打造普法新格局。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迎检工作，拍摄《普法的回信》八五普法宣传片，以街心公园和口袋公园建设契机，提升、新建一批区、镇、村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涵盖洛阳桥海丝邮局“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站、守护海丝名城“检察护宝”观察点、世遗消防安全宣传点等连片“桥南海丝法治文化带”。利用全区“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力量，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托民法典宣传月、“夜访夜谈”“三官一律”进网格等活动开展集中宣传教育。2023 年，全区共培育法律明白人 3173 名、法治带头人 877 名，成立“蒲公英”普法志愿组织 118 个，注册志愿

者 600 人，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6 场，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11470 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336 人次。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2023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主要表现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基础相对薄弱，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不够，诉讼败诉案件偶有发生。

主要原因是：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编制数量不足，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规范化重视程度不够；行政争议诉源和执源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还需进一步落实。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洛江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实施方案》。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不断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评价问效。通过述法总结工作、接受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从严从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四、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1. 推动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入推进法治洛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法治示范创建的引领带动作用。

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地见效，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探索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认真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

2. 推进法治宣传开拓新形式。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为载体，持之以恒开展好“法律十进”活动，推动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向全区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延伸，营造依法治区浓厚氛围。创新载体和形式，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继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强化“一地一品”普法示范点建设，完善洛江区海丝法治文化带，推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3. 推行法律服务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148”品牌创建活动，积极履行各项法律服务职能，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